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辦法

經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經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經 107 年 3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跨域創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推展本校體育運動風氣，鼓勵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成立之運動代表隊。

第三條 參賽成員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身體健康條件良好不致影響比賽者。
- 二、 具有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。
- 三、 可配合體育中心業務推展者。
- 四、 服從教練或指導老師進行訓練或比賽者。

第四條 參賽規定：

- 一、 以本校名義對外參加比賽者，需先經體育中心審核無誤，且經校長核准，始可報名參加。參加各項比賽准予請公假，但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。
- 二、 對外參賽需本校老師或外聘教練帶隊隨行指導。
- 三、 參加校外比賽時，應遵守學生本分，服從老師及教練之指導，並發揮運動精神，爭取最高榮譽，為校爭光。
- 四、 比賽期間不得違反運動道德、損壞校譽及越規之行為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報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並取消日後代表本校對外參加體育相關性比賽資格。
- 五、 由本校補助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所榮獲之獎盃應置於本校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 賽事以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聯賽、全國大專各單項體育競賽及各縣市委員會主辦之各項運動賽會為限。
- 二、 經本中心核准代表本校對外參賽全國性體育競賽者，在預算許可下，以經

費補助款項及標準補助為原則，但僅以一次為限，如因其它事由，得再另案簽呈申請補助。

三、 補助人數以大會競賽規程之限定員額或登錄員額為基準。

四、 補助依據，請遵守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」。

第六條 經費補助款項及標準：

一、 消耗性用品費：

(一) 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參賽之服裝。

(二) 訓練相關器材及球具。

(三) 運動傷害防護用品。

二、 教練補助費：運動代表隊教練由體育中心主任遴聘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，如無相關專長之教師，得以外聘擔任，並核發聘書，任期為一年。

(一) 教練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六小時，每小時 500 元為限。

(二) 教練差旅費用依公務人員出差要點(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)辦理，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。

三、 學生補助費：

(一) 報名費補助，依大會競賽辦法所訂定之金額，予以全額補助為原則。

(二) 交通費補助，以台鐵自強號及當地公民營客運汽車為支給標準為原則，需註明起訖地點。

(三) 住宿費每人每日補助上限為 600 元整，檢據核銷。

(四) 膳食費每人每日補助上限為 200 元整，檢據核銷。

(五) 意外保險費每人每日 50 元。

第七條 經費補助金額，視年度總經費預算增加或縮減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由體育中心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項下支付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